

证券代码：838862

证券简称：汀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长对外借款期限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借款暨交易概述

（一）对外借款暨交易概述

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8日向桐乡市瑞久服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久服饰”）提供了19,000,000.00元借款，该笔借款于2021年12月18日到期。瑞久服饰拟续借该借款，续借期限一年，还款日期为2022年12月18日，借款利率不变。

该借款由瑞久服饰法定代表人朱艳红、汀兰股份法定代表人许奕、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瑞久服饰未归还借款本金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再次延长借款期限并由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，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再次延长借款期限并由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，经各位监事审议，认为该借款若无法收回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监事会对该议案弃权投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借款人、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借款人：

名称：桐乡市瑞久服饰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东路 2977 号 3 幢（浙江圣百榕纺织有限公司内）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东路 2977 号 3 幢（浙江圣百榕纺织有限公司内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朱艳红

实际控制人：朱艳红

注册资本：56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服装制造；服饰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服饰零售；服装、服饰检验、整理服务；服装辅料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箱包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；鞋帽批发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电气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通讯设备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阀门和旋塞销售；泵及真空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办公设备耗材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

关联关系：无

2. 担保人

（1）姓名：许奕

住所：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***路***

关联关系：许奕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.18%；许奕与嘉兴大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一致行动人，两者合计控制 11,475,000 股股份，合计持股比例

为 45%。

(2) 姓名：朱艳红

住所：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***

关联关系：与汀兰股份无关联关系；与借款人瑞久服饰的关联关系：系瑞久服饰法定代表人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(3) 名称：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和路 633 号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和路 633 号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许奕

实际控制人：许奕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纤维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；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（I 类医疗器械）；医用口罩批发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生产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生产；科技中介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；家用电器制造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新车销售；（以上经营范围除砂石料的销售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（II 类医疗器械）；医用口罩生产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。

关联关系：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许奕直接控制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许奕是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（1）借款利率：经过双方协商，借款利率保持不变，保持 5%。

（2）关联交易：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对外借款无偿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许奕为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同时为该议案的提案人，实际控制汀兰股份的重大事项决策，因此，根据主办券商督导意见，公司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奕、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与瑞久服饰的 19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降低该笔借款的风险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1）借款事项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向桐乡市瑞久服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久服饰”）提供 19,000,000.00 元借款，该笔借款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到期。瑞久服饰拟续借该借款，续借期限一年，还款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8 日，借款利率不变。公司可随时要求瑞久服饰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息。

（2）担保事项：该借款由瑞久服饰法定代表人朱艳红、汀兰股份法定代表人许奕、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五、借款人的财务情况

涉及瑞久服饰财务保密性，借款人的财务情况不对外公布。

六、对外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勤信审字【2021】第 1970 号）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2,413,201.89 元，净资产为 19,490,179.22 元；本次借款占上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 84.77%，占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97.48%。

若股东大会未通过《关于延长借款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公司将立即要求瑞久服饰归还借款本金，并按日计息（日利息为 $5\%/360=0.014\%$ ）。

若借款无法顺利收回，将致使公司产生重大财产损失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；届时，公司将通过司法手段维护公司财产权益，将对公司和全体的股东的影响降到最低。

经与瑞久服饰协商，公司拟将借款期限再延期一年，为了保障借款的安全性，在主办券商的要求下，新增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借款的担保人。

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对外借款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》

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